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21-2019002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7QD1A

名称：广州有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2号5层（部位：
5030A）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274532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中型餐馆，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9年9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2号5层（部位：5030A）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开胃豆腐丝、擂辣椒皮蛋、怒拍黄瓜等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违法行为。经初步审核，当事人涉嫌违反《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9月4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2019年8月31日至2019年9月4日期间，存在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开胃豆腐丝、擂辣椒皮蛋等2种冷食类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怒拍黄瓜未曾售出）。当事人建立了相关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能按要求查验并留存食品供货商的相关证照，可提供部分制售冷食类食品的食品原料供货商证照。因人员变动、重装系统等原因，当事人不能提供经营销售数据。所以，当事人经营冷食类食品的营业额计算为执法人员在该店现场检查时发现的4张营业小票中的开胃豆腐丝、擂辣椒皮蛋的总金额，擂辣椒皮蛋1份，共26元；开胃豆腐丝2份，共36元；合计为62元。综上，本案货值为62元，违法所得为6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7QD1A)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274532(1-1))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及经营资格。

2.邓超、[REDACTED]和[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邓超委托书

1份,《保利广场购物中心商铺租赁合同》和《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及经营资格。

3.《现场笔录》(2019年9月4日)1份,证明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事实。

4.《询问笔录》(2019年9月9日)1份,证明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事实及时间。

5.现场拍摄照片6张,证明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事实。

6.供货商及生产商资质及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15张,证明采购食品原料供货渠道情况。

7.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证明、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及一系列登记统计制度复印件29张,证明食品安全管理情况。

2019年11月2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字〔2019〕21-20190020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

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2 元，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并到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三大队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

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 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